

关于上海神川弹簧厂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神川弹簧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指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神川弹簧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沈珍妮；联系电话：1316719055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4 层 D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4 日